

曹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曹农字〔2023〕69号

曹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《2023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 能力建设项目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街：

根据山东省农业农村厅、财政厅《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的通知》要求，县农业农村局、县财政局研究通过了《2023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能力建设项目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，并要求上报有关材料。



2023 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能力建设 项目实施方案

根据山东省农业农村厅、财政厅《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的通知》精神，为实施好 2023 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能力建设项目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项目概要

（一）资金来源及额度。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16 万元，用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能力建设。

（二）扶持主体及条件。扶持主体：县级以上的农民合作社示范社、家庭农场示范场。扶持条件：1. 粮油类生产主体或服务主体。2. 经营状况良好。3. 无拖欠农民土地租金和农民工工资的情况。4.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纳入征信黑名单，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，行政处罚名单。

（三）扶持数量及金额。扶持县级以上的农民合作社示范社 14 家，扶持县级以上家庭农场示范场 6 家，共计 20 家，每家扶持资金 0.8 万元。

（四）扶持方向。扶持资金主要用于经营主体品牌建设（包括无公害、绿色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）、拓展营销渠道（包括参加展销会、发展电子商务等）、应用先进适用技术（包括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、购置农业全程机

械化作业智能监测系统）、购置财务管理信息化软件等。

项目实施时限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（五）扶持方式。采取先购建后补贴的方式进行资金扶持。

二、申报流程

（一）主体申报。有申报意愿、符合申报条件的县级以上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、家庭农场示范场，通过“齐鲁惠农服务”小程序申报（进入微信找到“齐鲁惠农服务”并注册认证，在“政务服务”板块找到“能力提升项目补贴”）申报入口，12 月 10 日前完成在线提交申报材料。

（二）镇街审核。镇街组织专门人员对申报主体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重点审核：申报主体是否县级以上的示范场社、是否符合扶持条件，申报的项目是否符合扶持方向等。经审核合格后，镇街于 12 月 12 日前完成向县农业农村局推荐，并将《2023 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能力建设项目实施主体推荐表》签字、盖章后，送县农业农村局经管科，发电子版到 sdcxjgz@126.com 邮箱。

（三）县级评定。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对镇街推荐主体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，根据扶持资金额度、扶持主体类型和数量、主体申报项目和材料等因素，择优确定扶持名单，于 12 月 15 前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县农业农村局、县财政局抽调骨干技术人员成立项目工作小组，负责全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能力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；各有关镇街也要抽调经管、财政有关专业人员成立项目工作小组，负责对辖区内项目实施主体的监督管理工作。各级各部门要密切协作、周密部署、精心实施，采取有力措施，确保项目落到实处，有效带动全县粮油生产服务能力迅速提升。

（二）严格项目管理。加强对项目建设的监督管理，项目确定后，实施主体要严格按照方案组织实施，原则上不得变更项目购置内容，确因不可控因素调整的，需报农业农村局备案。

（三）强化绩效跟踪。项目实施主体将作为农业社会化服务行业调查点，定期将相关数据上传到“能力提升项目补贴”平台。上报数据及时、运营良好的项目，优先推荐信贷、担保、保险等方面的优惠政策支持。

附件：2023 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能力建设项目实施
主体推荐表

农业局
2293

附件：

2023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能力建设项目实施主体推荐表

镇街（公章）：	分管领导签字：	填表日期：年 月 日								
序号	主体名称（合作社、家庭农场）	示范级别	主要产业	项目建设内容	项目总投资（万元）	其中：财政补助（万元）	负责人姓名	联系电话	是否拖欠地租及民工工资	是否列入失信、行政处罚名单

注：1、示范级别：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、县级。2、主要产业：粮食、油料、农机服务等。